

- 一、 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交換學生申請時間每年兩次，公布時程分別為：
 - (一)秋季（上學期）出國：前一年 11 月公告受理申請。
 - (二)春季（下學期）出國：前一年 5 月公告受理申請。
- 三、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於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修業滿一學期，歷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班排名達前 50% 之在學生且操作性成績甲等者。不含進修推廣學院學生及在職專班生。
 - (二)陸生、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居住國。
 - (三)凡外籍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具申請資格；外籍生領取台師大獎學金者，於交換期間應自動放棄獎學金資格。
- 四、 學生於修業期間前往交換校研習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交換期限不得超過二個學期，亦不得申請延長。
- 五、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 (三)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正本及影本：
 - 1.應繳交符合欲研修交換校所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各校標準依各期簡章公告為準。
 - 2.語言成績證明文件於提出校內申請及遞送姐妹校申請文件時均需於有效期限內。
 - (四)公費生附保證人同意書一份。
 - (五)一千字以上之中文自傳(含出國學習計畫)。
 - (六)教師推薦函乙份。
 - (七)其他相關資料:依每年甄試簡章公告繳交。
- 六、 甄選項目及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上述應檢附資料之審查。
 - (二)面試：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教師擔任面試委員。
- 七、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比重相同，分項換算成 T 分數後加總，按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申請人面試成績為評比之參考。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 八、 錄取資格：
 - (一) 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錄取名單由國際事務處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 (二) 錄取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及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
 - (三)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 (四) 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 保證金:

1. 學生履行第九條各項義務後得請領退還。

2. 於錄取及完成繳件至姐妹校後取消赴外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檢附具體證明，將不予退還保證金，且爾後不得參加交換生甄選。

九、 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 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二) 非經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

(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四) 學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十、 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悉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作業要點經國際事務處延請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